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提标 BOT 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项目总规模为新建常规处理单元 5 万吨/日及深度处理单元 20 万吨/日，本项目预估总投资为人民币 44,034 万元。公司拟由全资孙公司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 **特别风险提示：**建设期紧张，不能按时完工风险。

###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提标 BOT 项目的议案》，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将投资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提标 BOT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本项目总规模为新建常规处理单元 5 万吨/日及深度处理单元 20 万吨/日，预估总投资为人民币 44,034 万元。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提标 BOT 项目，总规模为新建常规处理单元 5 万吨/日及深度处理单元 20 万吨/日。项目预估总投资 44,034 万元，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厂厂区红线内的项目全部设施及红线外的尾水连接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起计算），在深度处理单元未进入正式商业运营前出水水质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在深度处理单元进入正式商业运营后出水水质应符合一级 A 标准。

###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0 万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项目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金进行水务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常德市武陵大道中段 88 号，联系人：黄金陵。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由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和项目公司（乙方）签署《〈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提标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协议内容如下：

- 1、项目规模：新建常规处理单元 5 万吨/日，深度处理单元 20 万吨/日。
- 2、特许经营权：甲方授予乙方独家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提标 BOT 项目，并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3、 特许经营期：30 年（含建设期），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起计算。

4、 出水水质标准：深度处理单元未进入正式商业运营前出水水质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在深度处理单元进入正式商业运营后出水水质应符合一级 A 标准。

5、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在深度处理单元正式商业运营前，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按 0.8888 元/吨执行，深度处理单元正式商业运营后，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单价为 1.7167 元/吨。最终确认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具体根据常德市财评确定的投资额进行调整。最终确定的总投资额比测算的暂定投资金额每减少（或增加）100 万，一级 A 标准出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在暂定单价 1.7167 元/吨基础上下降（或上升）0.0020 元/吨。

6、 价格调整与支付：进水水量达不到基本污水处理量，按照基本处理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扣除不足部分变动成本）；实际处理水量超过基本处理量，则按实际处理水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扣除超出部分固定成本及其他）。甲方按月结算并支付污水处理费。

7、 调价机制：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每两年对当年运营成本（电力、药剂、人工成本及污泥运输费占污水服务费单价的比例）进行审核一次，与两年前同期运营成本对比，波动超过 5%可以根据污水处理基本单价的调价公式和条件进行调价，但每次调价需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8、 期满移交：乙方到期无偿移交项目设施所有权益予甲方。

9、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将对公司下一步拓展在常德市水务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对公司继续拓展周边区域水务市场具有积极意义。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一）建设期紧张，不能按时完工风险：项目用地上的征地拆迁工作尚未完成，另须开展施工单位招标工作，建设期紧张。

解决方案：项目公司积极与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沟通，通过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协调常德市相关职能部门，在征拆资金到位迅速完成征拆、土地平整和杆线迁移工作，同时进行施工单位招标工作；在完善报批报建手续同时制定进度控制目标、合理配置资源，完善相关手续后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和质量，保障本项目按期完工。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